

以停止供貨威脅相對人接受漲價,是否構成不法脅迫行為?

編目 | 民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‧第 206 期‧頁 9-11 頁
作者	葉啟洲教授
關鍵詞	脅迫、不法性、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
摘要	 一、民法第92條所稱脅迫,係指相對人或第三人故意告以危害,致表意人心生恐懼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而言;又相對人或第三人所施以之脅迫行為,須具有不法性,如非不法,表意人即無撤銷權可言。 二、不法之脅迫,可分為手段不法、目的不法,及手段與目的關連之不法,其中手段或目的之不法,係指手段或目的本身因為法律所禁止,或公序良俗所不允許而具不法性,至手段或目的關連之不法,則指手段或目的分別以觀,雖均屬合法,但二者間欠缺合理關連性而言。
重點	一、甲為施作工程,向乙購買預拌混凝土,雙方買賣契約並言明:在甲施作工程的期間內,縱遇物價變動,乙亦不得向甲請求補償差額或其他交貨方面的變動。 二、詎料,訂約不到1年,甲尚在施工期間,乙就以停止供貨、斷貨的方式威脅甲,片面宣布調漲預拌混凝土的價格,從而甲在接下來兩年內,支付的價金比原先所預期多了新台幣1,400餘萬元。事後,甲欲依民法第92條撤銷其意思表示,並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的規定,請求乙返還不當得利及賠償其所受的損害。 三、乙抗辯:當初因應物價調整而上漲價金,係與甲協調並取得其同意,並無脅迫情事。
整理	爭點 以停止供貨威脅相對人接受漲價,是否構成不法脅迫行為? 提出
	一、民法第92條脅迫的要件 (一) 脅迫行為 民法未對此設下限制,任何能使相對人心生恐懼的不利益預告,均屬之。 解評 (二) 脅迫故意 行為人須有藉由其脅迫行為而使相對人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壓迫,從而產生恐懼之故意。 (三) 因果關係



行為人的脅迫行為與相對人心生畏懼需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相對人心生 畏懼與作出意思表示,亦同。

(四) 不法性

- 1. 脅迫的「不法性」·泛指一切可非難的情形而言·不已違法為限·不當亦包括在內。
- 2. 又實務強調,不法的型態,包含3種:
 - (1) 手段不法。
 - (2) 目的不法。
 - (3) 手段與目的間失其平衡或欠缺合理關聯:

舉例而言,若被害人不賠償醫療費用則提出過失傷害告訴,即可認為手段與目的之間具備內在關聯性。反之,若要求他人出租房屋, 否則要揭發該他人的其他不法行為,雖然手段、目的本身均合法, 但兩者難謂有合理關聯。

重點 整理

解評

二、本件檢討

- (一)本件乙預告甲:不多為給付價金·就切斷貨物供應,使之無法履行其工程,當屬脅迫行為。乙並具有故意,且脅迫行為、甲心生畏懼而依其指示提出價金,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- (二) 然而,乙之脅迫行為並不具不法性。蓋**依社會通念而言,要求出賣人** 以無利潤甚至賠本的方式售出貨物,顯不具期待可能性。甚至,依成 本增加而調高貨物售價,才是商業交易常態。從而,以的手段合法、 目的亦合法,手段與目的間並具備關聯平衡。

三、結論

- (一) 因乙之脅迫行為不具不法性,從而甲無由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其意思表示,其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之請求,俱無理由。
- (二) 然而·若乙今天為獨占廠商·並可認為其停止供貨係濫用市場地位· 而將使甲無從於市場另外獲取其所需商品·則此種情形下·可例外認 為乙的手段、目的欠缺合理關聯·而有該當民法第 92 條的可能。

(改編自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57 號民事裁定) 甲為新北市 X 道場的幹部, 乙則為道場負責人。甲擔任記帳的工作, 但結果多 有疏漏,造成帳目不清,乙懷疑其有侵占 X 道場公款的高度嫌疑。從而,於某日晚 上,乙將甲召呼至道場,夥同其他師兄師姊將其圍困、徹夜拷問、嚴厲責罵,並在 有 108 根鋼釘之釘床旁邊, 命其下跪。與此同時, 乙要求甲以下列方式就其行為負 責:簽發受款人為 X 道場的新台幣 200 萬元本票,以及每月薪資 1 萬元 (薪水以法 考題 定基本工資計算,惟甲實領1萬元,其餘部分屬於清償對 X 之債務)為 X 道場做勞 趨勢 役服務的契約。甲為求離去,依指示簽字。 嗣後, 甲主張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其受乙脅迫的意思表示, 並起訴確認 X 道場的 本票債權、勞務契約債權不存在。 X 道場的法定代理人即乙抗辯: 脅迫行為人應具備故意及脅迫之不法性, 甲與 X 之間確實存在財產爭議,其要求甲負還款責任,不合於民法第92條之要件。 問何者主張有理由? 一、 劉春堂, 脅迫行為的不法性, 台灣法學雜誌, 第 147 期, 2010 年 3 月, 頁 141-156。 延伸 本林誠二,撤銷被脅迫之意思表示對第三人之效力問題,月日法學教室, 第36期,2005年10月,頁12-13。 閱讀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!

延伸知識推薦,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